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二十五號



遼寧省政府公報

小志

華彥科

佛安科

卷一冊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合計

古文

遼寧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號目錄

法規

中央營業稅法.....	(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一一)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	(一二)
省：遼寧省各縣市製售證章符號業管理規則.....	(一三)
遼寧省政府職員考勤辦法.....	(一四)
會議記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九次會議記錄.....	(一四)
任免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第五號.....	(一七)
公牘	
一般行政：爲財政部頒行修正營業稅法令仰遵照由.....	(一八)

爲奉行政院頒行營業稅法實行細則令仰遵照由.....(一八)

准內政部函送奉令公佈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飭遵照由.....(一八)

教育：據請實施教育行政會議職教類決議案核飭知照由.....(一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九)

財政：爲戰前白契按時價評定標準價格課徵契稅自十一月起實施.....(二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二一)

產合作社所營業務核與法令不合囑查照解散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二三)

會：爲令仰將選定應成立勞動効率促進會之職礦名稱地址及其辦

理情形冠日具報由.....(二四)

務：爲轉發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電仰遵照由.....(二五)

爲抄發本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十種修正清單仰遵照由.....(二六)

爲准內政部電復「衛槍枝一節查照給照限明雖滿如有領照者仍須繼續辦理等由轉飭知照由.....(二七)

爲准電文禁各地鄉民誘買軍用槍彈等情轉飭遵照由.....(二八)

爲准電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主管官署規定爲警務機關等由轉飭知照由.....(二九)

爲奉令各機關解送人犯應依照修正之解送人犯辦法辦理等因轉飭遵照由.....(三〇)

爲奉令韓僑事務處呈據改善韓僑工作辦法通令保護一案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三一)

爲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歸案由.....(三二)

爲通緝強盜犯楊柏和由.....(三三)

中 央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徵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 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

第三章 計 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售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之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
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
查核

第四章 申 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
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 二、名稱及所在地
-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
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該申報事項查定後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

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擔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

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於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
於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
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者

- 一、不依規定時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 二、將調查證轉換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造納稅營業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二十一條 公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前項各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並載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 二、冊數及頁數
- 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說明：編號應以營業登記
茲將本號營業額報請

營業稅申報核稅表

核課稅

營業起訖月 日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益額	合 計	附 註
註明：定期應以營業登記 並定期納稅				說明：「在 定期納稅額 上欄內由徵 收機關核填

第二十四條 公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製給收據于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

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貳徵而于供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

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徵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情況及有關文據應能守密審查審後由主管

機關予以處分並依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謹呈 ○○省○○縣稅捐稽徵處	中華公司商號	經理人 (簽名捺印)
年	月	日

某某省某縣稅捐稽徵處
某某市財政局某科○○○稅調查證存根

字第 號

省某縣稅捐稽徵處	
某某市財政局某科○○○稅調查證存根	
公司商號名	
詳細營業地址	
營業種類及性質	
營業資本額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調查證字號	
頒發年月日	
附註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處長

月

日

此證應歸於營業處所

○○省○○縣
○○市財政局第○ 稅捐稽徵處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 頁

公司 司名 商稱	詳細地 址	營業 及 業 性 種 類 性質	經理人		營業 資本 額	開業 年月 日	免稅 原因	免稅 調 查 字 號	免證 字 號	同業 公會 會員 號	本店 或 支 店	營業異動		備 註
			姓名	職責 住址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省○○縣
市財政局第○ 稅捐稽徵處納稅營業地領戶冊

第 页

說明：紅點點以圓點起訖

公司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籍貫		詳細營業地址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性質		開業年月日		本店或支店	
						同業公會會員證字號	
謹呈 ○○省○○縣財政局第○稅捐稽徵處		申請公司商號		字第		同業公會會員證字號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年月日		(簽名蓋章)	
業別範圍		計算根據					
二、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牙行業	包括代客買賣物品之經紀人及各種牙業行錢等	儲金及手續費					
典當業	包括典鋪官舖等	利息收入					
代理業	包括代客辦照手續廣告業雜燭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雜種業	包括專營並錢文書等業其屬於銀行附設者應併入銀 行總收銀額內課及特種營業稅	租					

起依法繳納營業稅如有欠稅或逃稅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其保

卷之二

四
卷之三

442

14

營業稅納稅保證書

二、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範圍	計算根據
牙行業 包括代客買賣物品之經紀人及各種牙業行商等	儲金及手續費
典當業 包括典舖當舖等	利息收入
代理業 包括代客辦照手續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堆棧業 包括專營堆棧文書庫等業其屬於銀行附設者應併入銀行 總收益額內課收特種營業稅	租賃

○○省財政廳
○○市財政局第○○縣稅捐稽徵處
申辦公司商號
經理人
年月
(簽名蓋章)

公司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性質	開業年月日
詳細營業地址	籍貫	住址	住址	本店或支店
同業公會會會	同業公會會會	同業公會會會	同業公會會會	同業公會會會
負責字號	負責字號	負責字號	負責字號	負責字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核發營業稅調查證免

茲依照規定開具左列事項通知級稅保證書敬啟

營業申請書

謹呈
○○省○○市財政局第○○縣稅捐稽徵處

具保證公司商號

卷之三

月
營業本領

日
增
目

總經理
營業稅調資證字號
被保險公司商號

書知通定決查覈稅業營處徵稽捐稅○○第局財司

根存知通定決查覈稅業營

第一條 附表營業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計算根據	包括一切專以吸煙煙草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公司及營業	所銷貨物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製造或加工改造物品出售之各種工業	所銷製品之價額
運送業	除特種營業稅徵課之國際性公司外，並不包括汽船拖船等	船汽車電車及轉運行打包裝箱等業 等需付運費或手續費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人力車腳踏車行搭客業及出租機器等項之修理服務	修理業	包括汽車腳踏車錶表唱機無線電修理業等
旅館業	包括旅館公寓客棧等	房金及食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服裝業	包括西服業軍制服業中服成衣業等
電汽業	包括電燈電話公司廣播電台等美仙國營及中央與人民合營於特種	電費或廣告費	照像業	包括照像館寫真館等	洗采補織業	包括采廠盛理或洗采織補店等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麪點館甜食館飯館冷飲館	飲食費	工料收入	包括采廠盛理或洗采織補店等	洗采補織業	包括采廠盛理或洗采織補店等
醫牙補眼業	包括齒牙店補眼店等	藥料人手續費	收入理髮美容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美容院等	浴室理髮業	包括裝璜店玻璃店油漆店霓虹燈裝置業等
裝碳鐵鍍畫業	包括白來水公司等	水費	工料收入	包括白來水公司等	自來水業	包括各種印刷商店等
印刷業	印刷費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公布

第十六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及刊印發行許可證號次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頒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九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並得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為著作權之登記。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細則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五條 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組織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指派內政部主管業務有關職員或技術人員，並聘請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及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兼任之。

第八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審查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內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十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表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圖表名稱。
- 二、出版處所。
- 三、出版次數。
- 四、出版年月日。
- 五、本版發行數量。
- 六、聲請人姓名住址。

聲 請 表	
圖 表 名 稱	附 呈
出 版 處 所	圖樣六份
出 版 次 數	圖表一種謹遵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
聲 請 人 姓 名	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理合填具聲請表仰鑑
內 政 部	賜予審查謹呈

日

- 第十一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附式）。
-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複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應視送審圖表編印之情形，由內政部酌定有效期限過期作廢。
- 第十四條 送審圖表經頒發行許可證書已逾有效期限者，如繼續發行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 第十五條 經審定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並於底頁或單幅圖之右方註明發行許可證號次。

地圖發行許可證樣式

內政部地圖發行許可證書	字第	號
茲據	呈送	一件經審查准予
發行合行發給	字第	號發行許可證此證
計開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圖表名稱	職業	住址
出版處所	年	月
出版次數	第 版	出版數量
發行時間	民國 年	自 民國 年至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本版有效期間	年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	印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輯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三二八八號訓令頒發(三六、七、三)

- 一、教育部為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翻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為限：

1. 高級職業學校。
2. 初級職業學校。
3. 職業補習學校。

-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應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單元應用均可。
- 四、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按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部審核。
- 五、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按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逕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 六、送審之教材須清潔，如有增刪者均應填入，如係翻譯者並須附上原文。
- 七、經本部審查認為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
- 二、地方名稱。
- 三、記載及示現。
- 四、圖式及顏色。
- 五、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1. 甲種獎金自一百萬至三百萬元
2. 乙種獎金自五十萬至一百萬元
3. 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原稿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詳 通 信 處 址	及 詳 通 信 處 址				
學 歷 及 歷	學 歷 及 歷				
現 在 職 務	職 稱 及 任 務				
或 進 修 機 關					
名 編 譯 教 材 稱	適用學校	科級職業學校			
著 譯 經 過	檢送冊數				
計 付 印 發 行 劃	約 計 字 數 及 希 望 稿 費				
備 註					

注意 一、如係翻譯須在編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著譯經過欄可將參考用書編著時間及協助之人員

此項教材曾否試用修改是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入

三、檢送別數記明增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希望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獎賞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投誠及被俘匪軍官兵經詳審考究有下列情形者得由軍械署或綏靖區司令部予以資遣

甲、經查確係裏會相從或受傷致成殘廢及年齡過大身體衰弱志願回籍者

乙、經青年訓導大隊訓練半年後考核其思想確已革新奮鬥而志願回籍者
上項被遣人員應由負責遣散單位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儘量利用交通工具予以集體免

費監送到達交通線之末端時再交地方政府遞送回籍（以縣為遞送單位）

行轅設署或綏靖區司令部辦理投誠及被俘匪軍之資遣應先將被遣人員之姓名年齡

等項造表（表式如附件）

彙報國防部核備同時函該管省市縣政府轉飭營救機關及鄉保甲長對是項被遣人員

特予監護

凡被遣人員照左列各項規定發給資遣費及回籍旅費津貼

一、資遣費

甲、投誠官兵照左列月訂數發資遣費三個月

(一) 第一級(比照校官級)月訂二十五萬元

(二) 第二級(比照校官級)月訂十五萬元

(三) 第三級(比照尉官級)月訂十萬元

(四) 第四級(比照士兵)月訂二萬三千元

乙、被俘官佐資遣費不分階級一律照投誠官佐第三級資遣費八折月訂八萬元士

兵資遣費月訂二萬元亦各發三個月

二、回籍旅費津貼

回籍旅費津貼官佐一律不發士兵凡屬在本省內者發給一萬元外省者發給二萬元
第五條 上項資遣費及回籍旅費由行轅設署或綏靖區司令部專案冊報國防部撥款轉發(冊式
如附件二)

第六條 凡被遣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持遣散證明書(如附件三)向該管鄉(鎮)公所報

到鄉鎮公所應具獎狀縣府及團管區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全) 衡 遣散自新官兵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別 號		年 出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貫		縣省及永久住址	被遣後到達地址	及通訊處址	
學 歷	簡 歷				
特 徵	箕 斗 左				
(被俘) 時所任職務	箕 斗 右				
參 加 共軍 經過及授誠	考 評				
授誠(被俘) 時間及經過					
家 屬					
主 管 機 門 長 官	(蓋 章)	本 人 蓋 章	(蓋 章)		
附 記					

說明：一、學歷欄內填寫被遣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正式學歷

二、簡歷欄內填寫被遣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經歷

三、參加共軍經過欄內應將被遣人員參加共軍之年月日及在共軍中所受訓練(如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等)所任職務及參加活動等項詳細填入

四、被遣人員於遣散後如不同原籍時應將其所欲到達之地點填入被遣後到達地點欄內

五、被遣人員於遣散後如不同原籍時應將其所欲到達之地點填入被遣後到達地點欄內

六、考評欄內應將被遣人員遣散之理由填入(即傷殘或裏脅相從等)

七、本表由遣散單位隨遣五份以兩份呈國防部以三份分送該管省(市)縣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勞務兩份縣政府及省轄市特別市之高署發一份

附件二

官或兵	姓 名	籍 貫	資遣費	同歸旅費津貼	合 計	本人蓋章	備 考
總 計							

附件三

(全) 衡 遣散自新官兵調查表		
主 管 機 門 長 官	(蓋 章)	行 政
茲有自新人員姓名經本	核准資遣由	經
至	部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凡被遣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持證明書向鄉鎮公所報到

二、本證明書由被遣人員永久保存用作身份證明

說明：證明書與存根之間應編寫號碼並加蓋官印

本省法規

★遼寧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修正清單

- 遼寧省各縣市製售證章符號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第一項「許可」下漏一「證」字應加入「而」字應刪
同項第一款「及」字應修改為「或」字
第三條 「股東」兩字應修改為「經理」又本條最後「許可」二字應刪
第四條 「許可」下應加一「證」字
第五條 「多寡」下應加「其訂製人」四字
第六條 「須持有警察局」應修改為「須持有主管機關」
○遼寧省各縣市理髮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 「變更」二字應刪
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肺病」下應加「或其他傳染病」
又第五第六兩款應刪
第十條 「商」字應修改為「呈」字「縣市政府」下應加「轉呈省政府」
○遼寧省各縣市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文後應加「並保持清潔」
第十條 第一項「法辦」應修改為「辦理」
又第四款「五日以上」應修改為「逾三日」
○遼寧省各縣市澡塘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內所有「澡塘」字樣應一律改為「浴堂」
第三條 「領取許可」下應加「證」字
第十五條 「鈔票至物品」一段應修改為「財物」二字
第十六條 「遺失」應修改為「遺留」
○遼寧省各縣市貨物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營業第二條之營業者」一句應修改為「凡營售貨業者」
第六條 「憑單」兩字應刪去
第七條 「凡營業第二條之營業者」一句應修改為「凡營售貨業者」
第十二條 「前項」應修改為「前條」「處罰」一句應修改為「為偽證者依其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可」字應修改為「得」字「否則」下應刪
○遼寧省各縣市製造花燭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 「許可」下應加「證」字又第一款「店主」下應加「或經理」三字
第九條 「僱工」應修改為「僱主」
第十條 應改列第二條之後改稱第三條原第三條改稱第四條以後各條遞改
○遼寧省各縣市僱工介紹所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第一款文後應加「篤奸謠或猥褻之行爲」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者」下應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句「涉及處理」一句應刪
○遼寧省各縣市飲食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業」字應修改為「店」字
第三條 「凡營飲食業者」一句應修改為「凡開設飲食者」
第十七條 「遺失」應修改為「遺漏」
○遼寧省各縣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後已有說明之概括規定本條應刪原第九條改稱第八條以後各條遞改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座位若干」上應加「得對號入座之公共娛樂場所顧客」十四字
同項第三款「凡戲院」應修改為「凡場內」
原第十四條 第二款應增列「三太平門廳向外開放」一款原第三款改稱第四款
原第十六條 第六款「送醫院」應修改為「送醫院醫治」
原第二十二條 全條應修改為「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違禁罰法處罰
之」並改列於原第二十五條之後改稱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 改稱第二十一條又「須由戲劇公會議定後」一句應修改為「凡有同業公會
地方應經公會議定其無同業公會者逕由該場所擬訂」字樣
○遼寧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規則
第二條 「妓院營業」四字應修改為「本規則所稱之妓女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色聲或身體供
定述賣物內」
又應加第一項「本規則所稱之妓女係指婦女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色聲或身體供
人誘樂者而為」
第五條 應於第一款後增訂一款如下「二、不准強迫妓女接待遊客」第二款改稱第三款以
後各款遞改
第六條 「須與」下應加「妓院」二字
又應增訂一項如下「第一項妓女如係獨立營業應遵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另行
申請設院許可證」

★ 遼寧省政府職員考勤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職員應依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有特別事故經由主管長官逕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廳處局會所屬各科室應分設考勤簿每日上下班應由各職員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無庸蓋章）上班後半小時由各廳處局人事管理員將考勤簿收齊親呈各該廳處局會主管長官核閱並隨時由主管調閱之。
- 第四條 各級職員請假應按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未經准假或非公出而擅不到班者以曠職者處罰。

會議記錄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韓涵 楊志信 卞宗孟 魏善鴻 韓清淪 林家謙

列席人員：警務處長鍾繼興 會計長呂之潤 社會處長荆可獨秘書李秀代 地政局長富靖

統計長柴作楫 參事代表秘書長盛世鑒 參事黃大梁

公出委員：徐箴 金鎮

請假委員：朱玖瑩

主席：韓涵代
紀錄：汪榮蔭 仰詩錚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訓令遼寧省政府通令調整縣級機構財政減少縣長兼職與兼職並償還國核縣級員更仰遵照辦理

決議：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主管廳處擬具具體實施辦法報會核定

輪班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七條辦理曠職半日者扣除一日俸給之半數連續曠職一日以上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連續曠職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五條 無故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應予警告二次者予以申誡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第六條 各廳處局會人事管理員應將各該廳處局會遲到早退曠職公出及請假人員按日於考勤簿內詳爲記錄俾爲平時服務成績考核之根據

第七條 在半年內從未遲到早退及曠職者應從優核獎以勵忠勤其獎勵辦法應按其情形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辦理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三、東北行轅：代電遼寧省政府爲奉令公教人員待遇自八月份調整茲依奉頒標準訂定折合流通券標準表電附遵照由
- 四、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代電遼寧省政府電請追加醫藥器皿裝運費一案電復知照由
- 五、東北行轄政治委員會：代電遼寧省政府爲該省府卅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歲入歲出預算書及一至八月份追加預算書業經核定電仰知照由
- 六、東北行轄政治委員會：指令遼寧省政府儘速呈報省府卅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核銷遵照由
- 決議：由財政廳會計處會擬初步辦法報會討論
- 七、東北行轄政治委員會：代電遼寧省政府電以瀋陽新賓兩縣改隸安東省法庫康平彰武三縣改歸遼北省安東莊河岫岩兩縣改隸本省均自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核備等情電復遵照由
- 八、財政廳：爲遼寧省銀行業於本月三日開業本府撥款資金流通券一億元報請督核
- 乙、副議事項
-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民政廳函前發給遼寧縣太平山鄉陳家屯子中長張文閣獎金一萬元擬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提請
- 公決
- 決議：通過
-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擬定遼寧省收復縣份清鄉工作實施辦法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韓委員函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轉呈各縣市營業局長營新館提請

公決

決議：照中央新規定東北軍待遇標準八折發給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轉呈各縣市營業局長營新館提請

完稿檢表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民政廳函該廳戶政科長樊奎赴京受訓旅費及治裝費共六十一

五萬元民衆組訓督導團旅費一百五十萬六千元列發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公民代表

會幹記刊製費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元赴四平齊諺豫旅費二百五十萬元共計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應如何列支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六、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遼寧省營滑石礦對所接收敵偽滑石會社用地仍須繼續使用依

法辦徵收手續擬予核准者計六十八件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韓委員函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七、主席交議：據統計處簽呈擬具三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臨時各門經費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爲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八、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爲本府各處處局暨所屬機關冬季用煤所需價款可否由財政廳

撥款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一、照轉

二、款向省銀行押借

九、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志信提請：關於宅地及礦泉地稅之徵收業務擬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辦辦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一、財政廳主任秘書里錢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擬派金炳南充

二、擬派陳偉闡爲財政廳秘書

三、擬派關秉彝爲財政副專員

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丁、散會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韓涵 楊志信 卜家益 韓清淪 林家訓

列席人員：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 遼寧省保安副司令趙毅 會計長呂之渭 社會處長

荊可獨 地政局長富靖 統計長柴作楫 參事代秘書長韓任馨 參事黃大榮

公出席：徐箴 魏華鵬 金鏡

請假委員：朱玖堅

主 席：韓涵

紀 彙：汪榮蔭 徐詩等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訓令本府爲抄毀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令仰遵照由

三、行政院：訓令本府關於厲行簡約消費辦法綱要經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實施辦法令

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四、東北行政廳政治委員會：訓令本府遵照行政院核准東北各省市會計長特別辦公費比照廳長

專員辦理秘書任務比照秘書支給一案令仰照由

五、財政廳：爲各縣市警察局長所支地方雜費酌予調整並保安副大隊長比照核支一案前於

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並電呈行備案及頒令各縣市遵照茲奉行轉委會申徵電准備案報

請

答核

遼寧並將本年度推進情形具報以報覽請附原電及注意事項報請
督核

七、秘書處：寫報告奉令成立本省縣用機械團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經過由

公決

乙、討象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擬定本省各縣市發給特種營業執照工本費暫為五百元可否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為本省水上警察局將接管之漁業管理局業務訂入第三科內並增添職員十人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審查人由韓委員清淪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三、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為吉安興城黑山等縣及遼寧省立綏中中學校等對徵徵收土地仍須繼續使用依法補辦徵收手續擬予核准者計三十六件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審查人由楊委員志信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四、主席交議：為准省臨時參議會函以本省及各縣市誌書應即編修以資考究一案提請

公決

一、成立遼寧省通誌館函飭各縣市照辦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轉據錦州市呈報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依案審核完減檢表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簽呈為追加三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冬眠衣價款轉賬手續當公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簽呈為制定遼寧省災害救濟實施辦法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審查人由韓委員清淪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八、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為大鵠訓練所三十六年度飼料費預算額感不足擬請追加提請

公決

九、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為保持會計超然地位請修訂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以各縣市於教師日舉行慰勞酒會用費擬由集會慶典費項下列支並請追加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十一、韓委員涵審查報告：查遼寧省政府考勤費行獎法業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付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報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楊委員志信審查報告：關於民政廳戶政科科長樊至赴京受訓旅費及治裝費民衆組訓督導團旅費刊發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公民代表會鈐記刊製費赴四平醫護隊旅費等共計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應如何列支一案經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付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報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楊委員志信審查報告：查審核各機關三十五年度收支單據辦法一案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付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報會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志信提議：為為滿征用或沒收及強佔之土地房屋經縣市政府於土地權利清理後擬分別情形酌定徵免契稅提請

公決

決議：付審查全體委員審查人由韓委員清淶召集全體列席人員參加

十五、委員兼教育廳長卞宗孟提議：據定資源委員會所屬各處接辦遼寧省立工科職業學校辦法提請

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委員兼教育廳長卞宗孟提議：據錦州市撫順瀋陽縣政府先後呈稱接收初中本年二月

至七月份經費擬請由省照撥追加預算是否暫行提請。

公決。

決議照第一辦法由省撥發。

十七、委員兼教育廳長卞宗孟提請：爲請撥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實需經費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

任免令

★ 辽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

秘人字第五號
自九月十二日起
至十八日止

聘用人員 九月十二日 聘韓清淪 林家訓 朱玖瑩 韓涵 楊志信 卞宗孟 韓華闡

鍾繼興 痛可獨 呂之渭 富靖 柴作楫 趙毅 盛世熙

黃大梁 楊子秀 爲本省錄用僞滿機關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

會委員。

委派人員 九月十二日 派郭樹人 王開緒 王錫五 兼本省錄用僞滿機關體任職人員
甄審委員會第一、二、三、組組長。

派尚世文 李廣軒 潘季良 夏長存 王乃源 武華春 兼本省

錄用僞滿機關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組員。

派馬克禮 兼遼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

派吳士金代理遼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

派王明義代理本省民政廳處長。

派警務處處員袁慶桓升爲警務處會計室辦事員。

升調人員 九月十七日 派王麗質爲本省民政廳處長。

辭職人員 九月十二日 財政廳科員張玉銘辭職照准。

免職人員 民政局督導吳士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辽寧省政府秘書處人事通報

秘人字第六號
自九月十九日起
至九月二十五日止

委派人員 九月十九日 派王世清暫行兼代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派陳國儒代理本省教育廳編譯。

九月二十二日 派楊興校專任大石橋林業試驗場場長。

九月二十四日 派賈承俊代理本省財政廳督導。

派杜弘如代理本省財政廳督導。

派郝允生代理本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派葉凌霄爲本府參議。

派尚文韜代理本省警務處主任科員。

錄用僞滿機關體任職人員孔曉言提升爲主任科員。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主任科員伊治莘升爲地稅科副科長。

財政廳科員胡培元提升爲主任科員。

社會處辦事員王寶貴准予復職。

復職人員 九月二十日 派警務處處員李尚志辭職照准。

民政廳處員李尚志辭職照准。

民政廳處員王在新辭職照准。

民政廳處員孫文軒辭職照准。

一、派鄭世賢爲地政局地價科科長。

二、派遼陽縣縣長馬克禮兼遼陽地籍整理處處長。

三、地政局督導吳士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四、派吳士金爲遼陽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

當否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丁、散會

民政廳廳長梁子祥辭職照准

免職人員 九月十九日 建設廳專員兼財產局衡檢定所所長溫昌璣職日久，應予撤職。

九月二十四日 建設廳技士楊興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督導費永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督導劉克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主任科員魏永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主任科員孫景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地稅科副科長崔長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廳科員張鳳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建設廳辦事員張鎮璽職日久應予撤職。

建設廳士陳斌職日久應予撤職。

公牘

續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財稅字第4412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令 各 縣 市

案奉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30414號訓令內開「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由財政廳令發各稅捐稽征處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徐 簾

★ 淮內政部函送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方建工字第51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日

★ 爲奉行政院頒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令仰遵
照由

附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徐 簾

准 内政部方字第255函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當經本部函達在案關於該條例施行細則亦經予以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本年（卅六）四內字第

○七六四號指令仰即由部核定公布等由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細則此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秘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部公布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市縣遵照為要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人一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各四平防疫工作輔導團劉志歎等九十九員如附冊、前在四平冒雨工作時歷一旬、積極滅蠅焚化屍體、遍施防疫注射推行診療業務、異常努力、卒能防疫於未然、頗著勞績、合行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分行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東北行轅申灰八一歲印附嘉獎名冊一份。

東北防疫委員會四平防疫工作輔導團赴四平人員清單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機 關	備 考
劉 志 歎	團 長	哈爾濱市政府衛生局長	
陳 冠 利	副 國 長	第三兵站衛生處長	
李 文 璞	副 國 長	長官部衛生處保健組組長	
王 賦 道	掩埋消毒組組長	瀋陽紅萬字會東北區眼濟	
李 忠 築	醫 團 長	第三分隊隊長	
陳 闖 如	隊員		
魏 在 德	隊員		
謝 立 来	隊員		
蔚 遜 東 坡	隊員		
智 道 生	預防注射組組長	衛生部第四十醫防隊隊長	
劉 雲 路 國	員	護士	
許 雪 蘭	員	護士	
戴 振 雜	員	衛生部第四十醫防隊藥劑師	
張 成 禮	DDT噴酒組組長	瀋陽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科	

遼寧省瀋陽市醫護聯合總隊隊員名單

職別	姓 名	性別	年齡	服 務 機 關	簡 歷
隊長	劉 剛	男	四四	國立瀋陽醫學院	前滿洲醫科大學
醫師	王樹善	男	三八	瀋陽醫學院暨盛京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隊長	呂 鐸	男	三五	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盛京施醫院副院長
醫師	吳景仁	男	三三	瀋陽醫學院畢業	現充盛京施醫院副院長
隊長	高文林	男	四五	瀋陽醫學院暨盛京	現充盛京施醫院副院長
醫師	張永齡	男	三〇	瀋陽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隊長	王勝森	男	三六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醫師	李清濬	男	二八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隊長	史萬鶴	男	二七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醫師	吳景福	男	二七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隊長	張鳳惠	女	二七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隊長	陳長貴	男	二七	瀋寧醫學院畢業	瀋寧醫學院講師

護士	劉恩慶	女	四九	盛京施醫院護士
	孫繼冰	女	二六	盛京施醫院護士長
	孫潤書	女	二六	盛京施醫院護士
	穆敬之	女	二五	盛京施醫院護士
	周靜文	女	二〇	盛京施醫院護士長
	賈性元	男	三〇	盛京施醫院護士
	陳作光	男	三四	盛京施醫院護士
	蔡喜元	女	二四	盛京施醫院護士
	關茂快	女	四五	盛京施醫院護士
護士長	陳玉貞	女	四一	盛京施醫院護士長
護士	高齊舜	男	三五	盛京施醫院護士
	婁煥明	女	三九	盛京施醫院護士
	沈魁	女	三一	盛京施醫院護士
	張崇義	女	三四	盛京施醫院護士
	薛尚賢	女	三八	盛京施醫院護士
	王紹卿	女	三七	盛京施醫院護士
	譚樸泉	女	二八	盛京施醫院護士
	羅明榮	女	二九	盛京施醫院護士
	盧伯平	女	二九	盛京施醫院護士
護士	張樹青	女	二八	盛京施醫院護士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護士	李長馨	女	三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陳蘭義	女	三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黃素琴	女	三二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李春華	女	三二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李曼如	女	三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于滿良	女	一九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褚志清	女	一九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杜毓英	女	二〇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劉行素	女	二二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馬秀雲	女	二一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趙純珍	女	二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金秀寶	女	二〇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張稚琴	女	二三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金芳素	女	二一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護士	國家潤	男	三九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張濟民	女	四四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孫肇乾	女	三七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徐新昌	女	三五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袁樹民	女	三八	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會計	邢玉清	女	三四	遼寧省政府護士
	孫寶珩	男	三九	遼寧省政府護士
	李玉珍	女	二〇	遼寧省政府護士
	現充國立瀋陽醫學院護士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醫師	李庚時	男	四二	遼寧醫學院
助手	王偉光	女	二九	〃
護士	商秉華	女	二八	遼寧醫學院醫盛京遼寧醫學院畢業
護士	周長	女	三一	〃
事務	張萬齡	女	三九	〃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衛生部防疫第十大隊隊長	陳光明	男	四五	瀋陽醫學院
細菌檢驗隊隊長	劉雨汝	女	三三	〃
衛生隊防疫三八隊隊長	王安泰	女	三四	〃
大隊長	趙仁晉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副大隊長	王尚賢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醫師	趙德馨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助手	劉俊傑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助手	張紹禕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	孫占豐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	任長春	男	三一	瀋陽醫學院

長春施醫院醫療隊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醫師	商秉華	女	二八	遼寧醫學院醫盛京遼寧醫學院畢業
助產士	李錦靈	女	一九	盛京施院醫師
助產士	馬祥吉	男	三一	長春施醫院
助產士	鄒本志	男	二九	〃
事務	張萬齡	女	三九	〃

長春醫師公會救護隊隊員名單

助手	姓名	性別	年齡	簡歷
李欲賢	李欲賢	女	三七	〃
鄒本志	鄒本志	男	二九	〃
馬祥吉	馬祥吉	男	三一	長春施醫院
李錦靈	李錦靈	女	一九	盛京施院醫師

★ 爲頒發本府職員考勤辦法令仰遵照實施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藝文秘人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
日)

令各市政局

查職員考勤為平時服務成績考核之根據亟應嚴密實施以重獎政茲制定本府職員考勤辦法
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附該項辦法及職員考勤簿格式
各一份令仰遵照切實實施為要

此令

附發職員考勤辦法及職員考勤簿格式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 徐 簡

教 育

★ 据請 施教育行政會議職教類決議案核飭
知由照

遼寧省教育廳指令

(藝文教職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六號)

令各省立職業學校

一、「原第一案」准每級按二、二比政聘用計瀋陽工增二人瀋陽二工增二人鞍山工科增

一撫順工科增二人本溪工科增一人瀋陽農科增一人興城農科增一人瀋陽商科增一人營口水產增一人。

二六、「原第三案」

- 對服務熱心成績卓著之教職員准按公務員年終考績辦法晉升支薪等級
- 對服務熱心之職業學校職業科專門技術教員舊有者晉升二級新聘者准依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提高二級銓定

三、「原第三案」

- 由廳請請專家組成「教材編譯評審委員會」對優良著作轉請教育部獎勵
- 頒發教育部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以鼓勵職校教員之編譯興趣（獎勵辦法附表）

四、「原第四案」該案與第二案併辦

五、「原第六案」各校得接實際需要臨時斟酌擬辦

以上各項除命令外各行檢覆此勵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為要件存此令

附錄獎勵、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乙份

正長卞宗孟

★ 爲戰前白契按時價評定標準價格課徵契稅
自十一月起實施一案業奉東北行轅代電核
准電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付字第44407號
條卅六年九月廿一日

令各市縣政府

○○系奉長官秘令本府准財政部函以戰時白契按時價評定標準價格作爲課徵契稅依據一案本府為體恤民艱起見曾擬旨本年十一月起實施業經電飭各地方稅捐局收局准統施行請核辦在案茲奉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政財字第一八六九號代電內開列該案戰前白契按時價票准課徵稅所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施一節准予備案特此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各行電該縣市即仰遵照並轉飭稅捐稽徵處知照主席徐箴財地（36）申印

★ 爲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電

准社會部轉准財政部電以各場食鹽生產合

作社所營業務核與法令不合囑查照解散一案令仰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社合字第81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件文
令各縣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經令字第九二九〇號皓申免電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京令字三九五六六號未遞代電轉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鹽產字第三二〇二七號午號代電載，兩省鹽巴黃海、渤海、遼東、瀋陽、瀋海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對於食鹽之生產僅居於設計促進地位實際則以收納鹽民所產之鹽為其主要業務名為食鹽生產合作社實際不事生產且脫離生產而為居間物販商不僅名不符實且與鹽務條例第二十條產鹽繳存官倉之規定及場運銷應直接交易之現制不合依法斷銷准予設立至抗縣外沙鹽壘合作社核其業務既不實際產鹽亦不從事鹽壘其主要業務在於日常必需品之消費者不符實自亦不能准予立依現行鹽務法令之規定只有原製食鹽生產及鹽壘各合作社請轉飭予以解散嗣後對於食鹽生產合作社之設立除絕對不得兼營居間收購業務及鹽純化實行合作集體生產以合作社法人名義申請許可製鹽者為限等使各地食鹽合作社組織所營業務均能切合鹽務法令起見請轉飭各地合作事業主管官署對於申請設立有關鹽業之合作案件于合作主管部份核明後轉送當地鹽務機關就鹽務法令審查函復再准予審查並審批驗等由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覽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錄原件

主席徐箴

箴

★ 為准社會部電准財政部以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所營業務核與鹽務法令不合囑查照轉飭解散一案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代電

發文經合字第423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件文
遼寧省政府案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京令字三九五六六號未遞代電開〇〇案准財政部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鹽產字第31027號午電開：「本部鹽務總局○呈兩浙鹽務

管理局呈報該區各鹽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設立情形附抄呈海寧縣黃金場海鹽縣鮑郎海沙兩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及杭縣外沙鹽鑿生產社（即生產合作社）章程請鑒核等情到部查照為政府管理之特種物品業經國民政府制定鹽政條例公佈施行所有鹽之產製運銷均應依照該條例辦理在產製方面規定鹽非經本部許可不得採製額應呈請核定所有〇〇鹽用之水資源備器材以及鹽倉等均須加以管理製成之鹽並應于限期間內悉數繳存鹽務機關指定之倉庫載在上述條例第三章各條製鹽人無論個切生產抑以合作方式製鹽依法均不能例外茲將海寧黃金鮑郎海沙各場食鹽生產合作社章程內其業務均載同為「本社以促進食鹽生產主要業務」就促進食鹽生產而言似並營業行為在核算第一章內對於盈虧之分配規定按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值比例分配所謂社員生產物當指社員各自獨立生產之鹽而言是其對于鹽之生產僅居於設計促進地位實際則以收納鹽民所產之鹽為其主要業務易言之名為食鹽生產合作社實際不事生產且脫離生產而為居間收購商不僅名不符實且與鹽務條例第二十條產鹽鹽存官倉之規定及場運商應直接交易之現制不合依法斷難准予設立至杭縣外沙鹽鑿合作社其業務為 1. 扶助社員增加生產 2. 改善鹽質減輕成本 3. 採購食糧計口授糧 4. 日常必需品之購供應 5. 辦理存款放款等五種其 1. 2. 兩種仍屬設計促進性質並非從事實際生產 3. 4. 兩種仍屬消費性質第五種則屬信用合作性質既不實際產鹽亦不從事鹽鑿主要業務在於觀食及日常必品之共同消費顯然名不符實自亦不能准予設立食鹽生產食鹽鑿合作社基上情形依現行鹽務法令之規定所有原食鹽生產及鹽鑿各合作社應請轉銷予以解散嗣後對於食鹽生產合作社之設立除絕對不得兼營居間收購食鹽業務外並純以實行合作集體生產以合作社法人名義申請許可製鹽者為限為使各項鹽務法規起見並請轉銷各地合作事業該主管官對於申請設立有鹽鹽業合作社案件於合作主管部份明後轉送當局鹽務機關鹽務法令審查函復再定准否以符合法規資助繫除分電浙江省政府查照暨浙江省兩鹽務管理局遵照外相應電請近照惠示轉銷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電復并轉銷浙江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銷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經合申皓印

★ 為令仰將選定應成立勞動效率促進會之廠礦名稱地址其辦理情形尙日具報由

遼寧省社會處訓令

發文民字第五三三號

奉

社會部京勞字第三三九三七號訓令飭將選定應成立勞動效率促進會之廠礦名稱地址及其辦情形冠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各省市廠礦組設勞效勤率促進會要點」令仰參照辦理冠日報核憑轉為要

此令

附發各省市廠礦組設勞動效率促進會要點一份

★ 各省市廠礦組設勞動效率促進會要點

社會部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京勞字第二四二九三號代電頒發
一、凡適合工廠法與礦場法第一條規定之廠礦得由各省市社政機關分業分期漸次督促其設立勞動效率促進會

二、勞動效率促進會設立之宗旨在求勞動效率之提高生產技術之改良勞動標準之確立及勞動紀律之嚴整以促進國家工業建設

三、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之組成應由各該廠礦勞資雙方會同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組織之其參加人數比率由各廠礦依實際情形定之

四、勞動效率促進會之任務暫定下列各款為原則

(一) 規劃勞動效率考査方法與勞動標準

(二) 設計各種工作競賽以建立勞動獎勵制度

(三) 檢定各項效率考査表格以紀錄工作成績

(四) 設置勞動效率測計人員專司動作考査及時間考査

(五) 其他有關勞動效率考査及勞動條件之改進事項

五、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成立後應呈所屬省市社政機關

六、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每三月應將辦理勞動效率考査成果呈報各該省市社政機關轉報社會部核給獎

七、各廠礦勞動效率促進會工作方式及實施辦法由各該廠礦參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之

附：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鑄鐵
法第一條「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鑄工五十人以上之鑄場」

★ 為轉發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散辦法電

仰遵照由

★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特二字第八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市縣長、廳、處、委員會、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八八六號代電開「案准國防部本年八月十八日列伐字第一〇八九號代電開蒼本部所擬訂之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會三字第二四九八二號指令核准備案除分行外茲檢送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希將有關地方行政事項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茲抄附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各行抄同原件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席徐鐵民政廳長韓酒代行(36)申養警特一印附抄送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為抄發本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十種修正清

單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市縣長、廳、處、委員會、內政部(36)安一字第一四八四〇號函開「案准貴省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警保二字第2523號函送遼寧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囑查照等由井附原則十種准此除修正備案外相應抄同修正清單復請查照」等由除將原稿修正外各行抄發修正清單電仰遵照修正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主席徐鐵民政廳長韓酒代行(36)申有警保二印附送修正清單一份(見法規欄)

★ 為准內政部電復自衛槍枝第一期查驗給照

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日

各市縣長、廳、處、委員會、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三六三號申齊代電開「查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之主管官署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四條已明白規定為營業機關近送匯報仍有由省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民政科或軍事科主管者均與規定不合應即予以糾正以一事續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全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徐鐵民政廳長韓酒代行(36)申養警保三印

★ 為准電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主管官署規定為
警察機關等由轉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長、廳、處、委員會、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三六三號申齊代電開「查自衛槍枝查驗給照之主管官署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四條已明白規定為營業機關近送匯報仍有由省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民政科或軍事科主管者均與規定不合應即予以糾正以一事續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全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徐鐵民政廳長韓酒代行(36)申養警保三印

★ 為准電查禁各地鄉民誘買軍用槍彈等情轉飭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長、廳、處、委員會、內政部(36)安三字第一四四四九申江代電復開「查自衛槍枝第一期查驗給照期間雖已屆滿如有申請領照者仍應繼續辦理特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徐鐵民政廳長韓酒代行(36)申有警保三印

★ 為奉令各機關解送人犯應任職修正之解送人犯辦法辦理等因轉令飭遵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二字第三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七日

水上警察局
令各縣市政府
警訓所

案奉

行政院（卅六）七法字第三四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各解送人犯依照修正之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有長船直達時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達權機關驗視不得交由縣市或府輶轉遞解以維人道至押解時施用戒具原為戒護上不得已之手段解送人犯辦法第六條明示應用必要之戒具即含有限制濫用之意其解送人犯盡可施用麻繩捕網或手扣等器具以防疏虞嗣後解送人犯施用戒具應視案情輕重實際需要情形審慎辦組對於長途步行之人犯並應儘可能選用脚镣以免傷害人一身體之健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覽遵照」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徐箴

★ 為奉令關於韓僑事務處呈據改善韓僑工作辦法請通令保護一案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持三字第三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市政府
水上警察局

案奉

「案查逕管卷內據韓僑事務呈稱查遼寧省政府為關於韓僑之處置於東北韓僑管理辦法及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時由本行頒發佈告通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切實依法加以保護以維中韓兩國民族之友誼起見該省政府東北韓僑管理辦及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公佈在案但應頒發告俾衆週知並通知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奉行等

情各該省境內之韓僑應由各該縣市政府予以保護並佈告週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云」

等因奉此查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暨東北韓僑管理辦法前經本府先後以警特三字第〇四七

四號及第一五六號兩代電轉飭遵照在案奉電前因合函令仰該縣市局長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主席徐箴

★ 為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歸案由

發文號持一字第一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一日

各縣市長覽此鐵嶺縣警察局呈請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等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籍水警局各司局長覽此鐵嶺縣警察局呈請通緝逃犯王琛曹憲章二名等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籍電飭屬協緝辦為要延長鉅繼興（36）西正警特一印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所	人際及清衣	犯錯事實	犯罪地點
曹憲章	三五	稅務員	遼寧省遼寧區稅捐局	身高五尺三寸	股長於鐵嶺市	犯身爲現務	及年月日
王琛	三五	稅務員	遼寧省遼寧區稅捐局	身高五尺三寸	股長於鐵嶺市	犯身爲現務	及年月日
佳木斯	三五	稅務員	鐵嶺縣鐵嶺縣銀州鎮	黃色制服黑色皮鞋	身長於鐵嶺市	犯身爲現務	及年月日

★ 為通緝強盜犯楊柏和由

發文號持一字第三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各縣市長覽此新民縣政府呈請強盜犯楊柏和潛逃請通緝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電飭屬協緝辦為要主席徐箴民政廳長韓灝代行（36）（甲）巧警特一印

附年籍表一份

新民縣警察局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面貌	特徵	犯行	犯點	攜帶物品
楊柏和	三〇	遼寧省黑山縣	黑山縣勵	現充	光頭平	特徵	犯行	犯點	攜帶物品
		黑山縣 大窩堡屯	上等兵	面方頭黑	無				
				強盜	新民縣公				
		牛糞		太鄉鼎邦	二塊白米 同彈六粒				

遼寧省政府公報簡則

- 一、本公報以宣達中央及本省政令為主旨。
- 二、本公報定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增刊。
- 三、本公報所載文件，計分下列各項：
 - (一)特載、(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命令、
 - (五)公牘、(六)附錄、
- 四、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各有關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即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 五、左列各機關及人員，均須訂閱本公報：
 - (一)本府直屬各機關；
 - (二)各處室廳局及各級政府機關；
 - (三)各方法團及各級自治公所。
- 六、各機關所訂公報，應加意保存，不得散失，遇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全部列案移交。

遼寧省政府公報

還治復刊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編輯者：遼寧省政府秘書處譯室
電話二六九九三九三

發行者：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地址：鐵西區北三路二十號
電話五二二四三一

每冊定價流通券

外埠加月費郵費